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以下重大豁免及免除。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資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 3.10 條規定上市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巴西法律中並無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同等概念。我們毋須(或已獲豁免)遵守巴西法律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和條例中任何有關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承諾促使財務理事會承擔及履行根據《上市規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一切職責及義務(下文所述者除外)。

細則規定,財務理事會須由三名至五名成員組成。有關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的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一投票權」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Valepar 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憑藉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不時在能力所及範圍內促使財務理事會將由至少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的成員組成,及其中至少一名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我們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我們是否已收到財務理事會獨立成員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我們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成員確屬獨立人士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須於管理層建議書中提供有關擬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財務理事會獨立成員的該等確認書,並連同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一併刊發。 Valepar 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其後於其作為財務理事會成員的任期內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其將憑藉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不時在能力所及範圍內,促使財務理事會各獨立成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倘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核數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設立核數委員會且其成員 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 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承諾促使財務理事會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 核數委員會的職責。 Valepar 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憑藉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不時在能力所及範圍 內促使財務理事會由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獨立性規定的成員擔任主席。

然而,由於巴西法律並無授權財務理事會批准任何有關事項,故於履行核數委員會的職責時,財務理事會不會按附錄十四第 C.3.3(a)段的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或聘用條款,或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聘的問題,惟將僅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作為替代方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促使財務理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就本公司應否解聘其現有外部核數師及委任新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解聘與財務理事會的意見不一致,我們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表格 20-F 刊發年報時在我們於香港發出的海外監管公告中載明(a)財務理事會的相關意見;及(b)董事會持相左意見的理由。

薪酬委員會

財務理事會將不會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而由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履行該職責。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現有成員均為董事。我們不會按照附錄十四第 B.1.1 段的建議重組執行發展委員會,以使其大部分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規定,乃由於(a)《公司法》規定,截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期間我們應付董事、行政主管委員會及技術及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薪酬總額,以及應付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總額,須由我們的股東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b)我們的董事會、行政主管委員會、技術及諮詢委員會以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總額達議分配詳情須於擬批准該薪酬總額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向我們的股東披露;(c)我們的股東將可從年度披露文件及我們表格20-F的年報中的強制性披露資料中得悉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支付予董事會、行政主管委員會、技術及諮詢委員會以及財務理事會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會釐定的實際分配方案有否偏離先前披露的建議分配方案;(d)我們的董事會將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如何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於年度披露文件中披露的薪酬政策及常規在各董事、行政主管、技術及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間拆分及分配我們的股東批准的薪酬總額。

於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時,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不可批准附錄十四建議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事宜(包括(i)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ii)按表現釐訂的薪酬;(iii)就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及(iv)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聘或罷免的賠償安排),而就該等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僅就本公司行政主管及其他主要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建議,惟不會按附錄十四第B.1.3 段的建議就董事或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作出建議。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亦將不會擴大至包括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

職能。該等偏離乃由於(a)《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上述事宜須取得我們的股東、財務理事會或任何技術或諮詢委員會(包括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的批准,而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即可;及(b)根據細則,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不就董事或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作出建議。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工作日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現時於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及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上市,並於LATIBEX買賣,LATIBEX為非監管電子市場,由馬德里證券交易所創立,旨在為拉丁美洲公司的股本證券提供交易市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悉, Valepar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由於我們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已於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及LATIBEX公開買賣,我們無法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買賣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且該等人士或因該等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於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申請預託證券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工作日至獲准上市期間任何股東(Valepar及現任董事及行政主管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除外)進行任何買賣的規定,惟前提是(a)我們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價格敏感資料;(b)我們須促使 Valepar、董事或行政主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於有關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工作日至獲准上市期間買賣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及(c)倘 Valepar、董事或行政主管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我們須知會聯交所。

上市文件的內容規定

會計師報告

會計準則及特定財務資料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4.04(1)、 4.05、 4.08、 4.09(1) 及 4.10 條有關根據審核指引一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 (第 3.340 條)編製會計師報告及於會計師報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的所有指定詳情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9.39 條規定於本上市文件中載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 2007 年、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截至 2007 年、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核,我們截至 2010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審核,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查。

根據有關豁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上市規則》第四章規 定須載入會計師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資料包括:

- (a)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披露;
- (b) 附列董事的年/期末往來賬戶及年內/期內最高未結清數目的詳細清單;
- (c) 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已放棄董事薪酬(如有)的分析;
- (d)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的薪酬詳情;
- (e)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分析;
- (f) 按永久業權及租賃所持有的土地及租賃土地的租賃條款的分析;
- (g) 按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分析;
- (h) 上市附屬公司投資的市值的分析;
- (i) 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證券的交易場所的分析;
- (j) 投資的詳細資料,包括證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所持已發行股份及權益的詳情 (倘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
- (k) 應收及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及
- (1) 於年/期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我們已就上文所識別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項目於上市文件作出以下替代披露,以便為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 (i) 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披露董事會、行政主管委員會及財務理事會各自的固定及可變薪酬;
- (ii) 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採礦特許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一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佔用並藏有 重大儲量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iii) 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我們的股本及 債務證券的資料,包括此等證券的交易場所(如適用);
- (iv) 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披露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及合營實體的名稱、本公司於有關實體的權益以 及有關實體的主要業務營運;及
- (v) 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披露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信貸質量。

申報會計師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3 條的規定,即會計師報告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

立於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 2007 年、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止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審核,其已獲我們委任為有關介紹上市的唯一申報會計師,以避免委聘其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具資格作為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對我們截至 2007 年、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查所造成的不必要成本及延遲。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為一家國際知名會計師行,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一PCAOB註冊。該會計師行在巴西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發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符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訂定的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關公司。我們已要求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就介紹上市履行其申報會計師的職責。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提供意見。

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我們擁有超過 8,500 幅土地及樓字。其中大部分土地位於我們礦產資源及生產設施所在的偏遠地區,該等土地上建造的樓字及設施主要為用於本集團採礦及勘探業務的專用工業設施。我們擁有的其餘土地及樓宇則主要用於我們的港口及鐵路業務。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租賃土地或樓字。由我們擁有及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物業,主要為重大儲量(見下文)的採礦特許權已授予我們及由我們擁有的土地。我們認為,倘該等物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進行估值,則有關該等物業的採礦特許權不應包括在估值內。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經營租賃持有的任何物業不可自由出售或轉讓,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我們認為,基於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專用性質,其中大部分將不具有任何重大商業價值,其市值亦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我們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已足以指示其價值。

有鑒於此,及由於(a)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投資;及(b)如我們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僅佔我們總資產約3.9%,故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有關須編製我們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的規定,因此舉在時間及成本上對我們而言均會過於繁重。

考慮到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僅佔我們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總資產約 3.9% 以及本公司認為此等所有權益 (自有或租賃物業) 不會具有任何重大商業價值,保薦人亦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礦業公司資料

合資格人士礦產儲量報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我們於全球不同地區共擁有及經營超過 60 個礦場及項目,其中約 44% 為鐵礦石礦場,其他則包括錳、鎳及副產品、鋁土礦、銅、碳酸鉀、磷酸鹽岩及煤。鑒於所涉及的 礦場及項目以及其所在的國家非常多,且所生產的礦物產品類別廣泛,我們委聘一位或多位合資格 人士就我們所擁有的每個礦場及項目的儲量編製報告對我們而言將過於繁重。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5(1)條,就我們所擁有的各礦場及項目的儲量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委聘合資格人士編製重大儲量報告。

我們已確認以下各項為重大儲量:

礦產	地點	礦場/綜合項目
鐵礦石	巴西	
	東南體系	Itabira 綜合項目
		Minas Centrais 綜合項目
		Mariana 綜合項目
		Corumbá 綜合項目
	南部體系	Minas Itabiritos 綜合項目
		Vargem Grande 綜合項目
		Paraopeba 綜合項目
	北部體系	Serra Norte 綜合項目
		Serra Sul
		Serra Leste
	Samarco	
鎳	加拿大	Sudbury
		Thompson
		Voisey's Bay
	印尼	Sulawesi
	新卡里多尼亞	Vale New Caledonia (Goro)
•	巴西	Onça Puma
銅	巴西	Sossego
	n. → .r. t.	Salobo
煤	莫桑比克	Moatize

重大儲量已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我們將鐵礦石、鎳、銅及煤確認為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及/或未來發展的四大礦產;
- (b) 選擇鐵礦石、鎳、銅及煤的基準為(i)於往續期間的歷史收入貢獻;(ii)於往續期間的歷史產量; 及/或(iii)對內部增長項目發展所產生的未來收入的潛在貢獻;
- (c) 我們選擇的重大儲量包括我們所擁有的所有鐵礦石、鎳及銅儲量;及
- (d) 就煤而言,我們選擇莫桑比克的Moatize儲量,該儲量佔我們於2009年底的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約88%。

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

鑒於所涉及的礦場及項目非常多(即使限於重大儲量)及重大儲量數量龐大,各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的篇幅將非常冗長。將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全文載入本上市文件將會使文件過於冗長複雜。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條,有關於本上市文件轉載所有合資格人士重大儲量報告全文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a)須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各有關報告的執行概要;(b)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上刊登所有有關報告的全文;(c)於本上市文件中提述刊登有該等報告的聯交所網址及我們的網址;(d)於本上市文件中確認所有有關重大儲量估計的重要資料已於本上市文件有關報告的行政概要中披露;及(e)將所有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公開展示,並令其連同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分第76段須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一併可供查閱。

披露現金經營成本

《上市規則》第18.06條規定,對所生產礦產的每適當單位經營現金成本的估計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8.06條的規定,理由是由於我們為一家成熟的礦業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礦產儲量已開始生產一段時間,故我們認為,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我們於往續期間所生產礦產的產量及於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於有關期間所銷售礦石及金屬的歷史成本的資料,已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了解我們生產的經營成本。

報告準則

合資格人士重大儲量報告(有關我們的鐵礦石儲量者除外)乃根據行業指引第7號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29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報告準則編製。合資格人士鐵礦石儲量(包括於重大儲量之中)報告僅根據行業指引第7號編製。

以下載列行業指引第7號與NI 43-101 (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29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報告準則)的規定之間的主要差別概要:

	NI 43-101	行業指引第7號
研究規定	需要可顯示礦產儲量為探明或 可能礦產資源經濟可採部分的 初步可行性研究	並無具體規定,但一般理解為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最終」 或「有價值」的可行性研究須 顯示礦產儲量具經濟可採性
許可證規定	合理預期將會提供政府批准	持有或將立即簽發所有必要的許可證
商品定價	並無規定定價方法,但獲接納 慣例為採用發行人的前瞻性價 格	並無具體規定,但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引規定儲量估計須基於 前三年期間的當時平均商品價格
披露礦產資源	可披露具有合理經濟開採前景 但尚未證實經濟上可開採的 「探明」、「可能」及「推斷」 礦產資源	不可披露礦產資源,除非外國 或國家法律或收購事項條款要 求披露,而在此情況下須稱為 「礦化物料」
有資格人士	披露須基於由「有資格人士」編製或受其監管編製的技術報告或其他資料,「有資格人士」一般為具有至少五年礦業經驗的工程師或地球學家,且是擁有可執行道德守則的認可機構的成員	披露須附有作出估計人士的姓名,並向呈報儲量的公司披露 他們之間的關係,但不包括合 資格或有資格人士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8.29 條有關根據該條列明的申報準則 之一呈報我們鐵礦石儲量(包括於重大儲量之中)估計的規定。

呈報礦產及石油資源

我們擁有多種礦產資源及少量石油資源。基於我們的礦產儲量豐富多樣,我們認為我們的礦產及 石油資源對現有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行業指引第7號禁止披露除探明或可能儲量以外的任何估計,除非外國或國家法律規定須披露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提供予要約收購呈報公司證券的非聯屬公司。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 18.29 條有關須就我們的任何礦產或石油資源編製合

資格人士報告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的規定,理由是我們認為我們的礦產及石油資源對我們近期的 產生收入能力並不重大,故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不披露有關該等資源的估計將不會構成遺漏重要資料。

其他內容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的《上市規則》附錄 1E 第 33(3)、41(1)及 45(1)及(2)段:

- (a)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惟前提是我們須於本上市文件內披露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行政主管委員會(包括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
- (b) 我們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若干詳細資料,包括(i)各董事、獲提名董事、行政主管、獲提名行政主管、財務理事會成員或財務理事會獲提名成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現任董事職位及其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的董事職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i)、(e)(僅就與任何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的關係而言)、(f)、(g)、(h)至(x)條須於有關其委任的公告中披露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 (c) 倘我們披露(i)全體董事、行政主管、財務理事會成員及他們各自的相關人士於本公司證券(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關於相關人士及證券的定義)、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中的總權益;及(ii)本公司根據《CVM規則》須披露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證券的任何股東(董事、行政主管或財務理事會成員除外)所持的權益及淡倉,則各董事及行政主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任何股東(董事或行政主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E 第 76(2)段,有關須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就介紹上市訂立,並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披露)可供查閱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先前根據CVM、巴西交易所、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所刊發的有關該等重大合約的公告可供查閱。

上市後的合規要求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只要上市發行人事先收到各證券的有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達成若干條件,則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

司通訊。第2.07B條規定,在上市發行人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任何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只擬收取中文本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僅向有關持有人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引用第2.07A條及第2.07B條的任何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其證券持有人權利,讓其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或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視乎情況而定)。

我們現時並無印刷或向我們的股東發送任何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表、年報或季報及股東會議通告)的印刷本。根據《公司法》及CVM、巴西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管規定,我們現時須將向我們的股東發送的全部公司通訊於CVM、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巴西交易所存檔,並於CVM、巴西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披露有關資料。我們亦於我們的網站向我們的股東刊發全部公司通訊。

於201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80,000多名註冊股東,註冊地址遍佈全球逾33個國家。由於我們的股東群體龐大,以及股東遍佈多個國家,我們向全部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不可行。我們亦無法向現有股東逐個尋求確認,其是否願意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賦予他們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以葡萄牙語、英文及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未來的全部公司通訊。該等公司通訊亦將於CVM、巴西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上刊發。

我們現允許我們的股東要求我們於年報、季報、所有新聞稿或重大事項(定義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通告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他們發送該等報告、新聞稿及通告的電子版本。我們將向我們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相同的選擇,據此,任何我們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我們於年報、季報、新聞稿或重大事項通告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子郵件方式按其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該等報告、新聞稿及通告的英文電子版本或中文電子版本。

如有發出任何新的公司通訊,我們亦將於我們網站的首頁刊發通告,以知會我們的股東與美國預託證券及預託證券持有人。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2,07A條及第2,07B條的規定。

於上市文件、通函及公告披露董事姓名及董事的責任聲明

第 2.1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內,均須披露於有關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刊發當日每名董事的姓名。

根據《CVM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須承擔披露與本公司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並知會CVM及巴西交易所(以及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責任。 投資者關係主管有責任確保該重大事項及時及完整地向市場披露,並須對任何不合規行為負主要責

任。投資者關係主管亦須對我們發出的任何公告或通函內容的準確性負責,且只有其姓名方會載於有關公告或通函。

然而,根據《CVM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對我們將予發出的任何公告或通函的刊發及其內容準確性負有的主要責任,並不能免除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主管對CVM應負有的責任。《CVM規則》規定(其中包括),知悉重大事項的董事須知會投資者關係主管,而投資者關係主管隨後須即刻向市場披露有關資料。如任何董事獲悉投資者關係主管並無立刻、充分、準確或完整地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須要求投資者關係主管作出立刻、充分、準確或完整的披露。如投資者關係主管未能作出披露,董事須立刻知會CVM。如發現任何董事或投資者關係主管違反上述規定,他們將面臨 CVM 的制裁,有關制裁包括正式警告、罰款、最高 20 年禁止參與證券市場的任何活動以及喪失上市公司管理人資格。如有股東及投資者因投資者關係主管或任何董事未能履行其披露責任而直接遭受損失,亦可向 CVM 投訴或向該董事或投資者關係主管提起民事訴訟。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 2.14 條有關我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公告或通函內披露董事姓名的規定。我們將遵照規定於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上市文件內披露我們董事的姓名;及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發出的任何公告或通函內載入將由董事作出的責任聲明的規定(根據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修改),包括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附註2作出的任何公告內所載的責任聲明,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或可能與我們的上市證券的異常價格變動或成交量有關的事項或進展,惟本公司須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附註2將會發出的公告內載入本公司首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主管作出的責任聲明。

上市方式

《上市規則》第七章載列股本證券可採用的上市方式及適用於各種方式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七章的若干規定。

發售以供認購及發售現有證券

巴西的上市公司可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發售新股以供認購,或其股東可向公眾發售現有股份。我們發行任何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須根據按細則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或我們股東的特別批准進行。

倘我們發售新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向香港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售現

有股份,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03、7.04、7.05、7.07及7.08條的規定,其中包括刊發上市文件。

倘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非向香港公眾)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我們已申請,且聯交 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03、7.04、7.05、7.07及7.08條的規定。

為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可獲悉我們可能不時於香港境外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不論是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的詳情,我們將於根據適用的巴西規則或規例須就該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在 CVM 及/或巴西交易所刊發當時,或如因時差而無法同時發出,則在 CVM 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刊發該公告或文件。

配售

上市公司根據巴西法律認購或銷售股份的要約將為公開發售(即於市場上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向不確定數目的投資者進行的股份發售,而不論投資者為何種類型)或私人發售(即僅限於向其現有股東(可將其認購權轉讓予第三方)按比例進行的股份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將分配予已明確表示有意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其他現有股東或由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倘我們發售(具有第7.09條有關配售的涵義)任何初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某類證券,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10及7.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配售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新上市的證券類別時豁免嚴格遵守第7.10及7.12條的規定。

供股

巴西的上市公司可通過私人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其現有股東根據其法定優先認購權按比例 認購(類似於在香港供股)。

倘我們在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時間進行私人發售,且該發售將擴大至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可能需要我們遵守《公司條例》有關向公眾發售有關的規定(包括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則我們將遵守《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第7.22條有關發行上市文件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第7.22條的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在進行私人發售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 至 7.21 條時的規定,惟前提是:

(a) 本公司根據私人發售發行任何新股份須經其股東批准(不論以指定方式或通過修訂細則以一般授權方式進行)。然而,《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股東就批准新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公司法》所載的特定情況則除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b) 根據巴西法律,我們毋須就私人發售發出招股章程;
- (c) 巴西法律並無規定私人發售須由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銷或倘私人發售未能全數包銷時須 作出第 7.19(3)、(4)及(5)條所規定的類似附加披露;及
- (d) 並無就私人發售及分配供股股份而向股東發出相當於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他可轉讓票據的文件,而股東未接納的供股乃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經紀的賬戶以電子方式交易。

為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可獲悉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私人發售的詳情,我們將於根據適用的巴西規則或法規須就該私人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在CVM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當時,或如因時差而無法同時發出,則在CVM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刊發該公告或文件。我們亦將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有關該私人發售的配額詳情及接納或出售其配額的方式會根據巴西法律披露,並載入任何上述公告或文件內。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資本化發行乃定義為上市公司按其股東現有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而該等證券將入賬列為已從其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金錢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而交換發行則定義為將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

在巴西,股份無任何面值的公司(如本公司)可將其儲備或利潤資本化以進行資本化發行,從而增加每股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繳足股本的金額,但並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由於資本化發行將涉及公司細則的修訂,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公司須刊登披露增資理由及載列建議修訂的管理層建議書,並同時刊發召開擬批准該等修訂的股東會議的通告。

根據巴西法律,由於一家公司進行交換發行將涉及細則的修訂,亦有可能涉及現有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故公司進行交換發行須經其股東批准。公司須刊登載列建議修訂的管理層建議書,並同時刊發召開擬批准該等修訂的股東會議的通告。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7.28 及 7.29 條 (有關資本化發行)以及第 7.32 及 7.33 條 (有關交換發行)的規定。基於此,倘我們進行儲備或利潤資本化或交換發行,我們將須遵守我們維持主要上市地巴西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可獲悉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儲備或利潤資本化或交換發行的詳情,我們將於根據適用的巴西規則或法規須就該資本化或交換發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在 CVM 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當時,或如因時差而無法同時發出,則在 CVM 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當時,或如因時差而無法同時發出,則在 CVM 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刊發該公告或文件。我們亦

將確保會根據巴西法律於該公告或文件內,(a)如屬將我們的儲備或利潤資本化,披露資本化完成後增加股本的數額;及(b)如屬交換發行,披露預託證券持有人有關該交換發行的配額詳情及對證券現有權利的影響。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須遵守若干買賣限制。《上市規則》第19.43(1)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聯交所將會考慮就其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豁免《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我們現時須根據《CVM規則》遵守與《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規定者同等或相似的有關股份購回的買賣限制:

- (a) 根據《CVM 規則》10/80 (CVM Rule 10/80) 第 2 條,我們不得按超出市價的價格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
- (b) 除非 CVM 授予特別授權,否則所有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交易均須於證券交易所進行。 一般而言,須以現金購回股份;
- (c) 根據《CVM 規則》10/80(CVM Rule 10/80)第2條,我們不得向控股股東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儘管巴西並無同等條文規定不得明知而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他關聯方購回股份,除非CVM 授予特別授權,否則所有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交易均須於證券交易所進行,故實際上我們難以明知而向任何特定人士(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 購回我們的股份;及
- (d) 根據《CVM 規則》,於(i)有待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時;及(ii)刊發我們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前15天,我們不可購回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2)條有關我們於聯交所購回預託證券、於巴西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購回美國預託證券的規定,惟條件是我們須遵守第10.06(2)(d)條的規定,敦促我們委任於聯交所購回任何預託證券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代本公司購回預託證券的資料。

登載購回股份的詳情

第10.06(4)(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購回股份後第一個工作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股份總數及若干其他資料以安排登載。

根據 CVM 或巴西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證券交易委員會、紐約證券交易所或 AMF 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於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後即時披露有關購回。然而,根據《CVM 規則》的規定,我們須

於我們的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計劃及其條款,以及批准行政主管註銷或以庫存的 形式持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即時於CVM及巴西交易所以及我們的證券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如有關證券交易所有規定)的網站登載有關決議案。

《CVM 規則》亦規定我們須於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內載列(a)年內或相關季度內(視乎情況而定) 購回股份的數目(按類型及類別列示);及(b)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最低價及加權平均價,這兩項均為第10.06(4)(a)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我們亦須披露所有庫存股份出售所得的淨利潤、我們的股份(按類型及類別列示)基於上一財政年度或季度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後一個交易日計算的市值、庫存股份的價格因通脹而產生的任何調整,以及進行有關購回的目的。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相似規定要求我們須每年於表格20-F披露股份購回(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每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平均價格)。

我們現時根據《CVM規則》規定毋須披露但第10.06(4)(a)條規定我們須予以披露的唯一資料,是確認有關購回須根據進行購回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將於刊發季度財務報表時在香港所發表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載入有關確認。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美國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且該購回十分重大以致構成股價敏感資料, 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告披露該購回的相關詳情。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6(4)(a)條須於購回股份當日後第一個工作日登載任何股份購回詳情的規定。我們將根據《CVM 規則》的規定持續於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內披露股份購回的詳情。

於購回後註銷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 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上市發行人亦須確保,在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第19.43(2)條規定,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此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新發行無異。第19B.21條進一步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上市發行人須向託管處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託管處其後會取消交出來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取消該等股份。

巴西的《公司法》及《CVM 規則》以及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容許庫存股份。因此,我們購回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可由我們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我們的庫存股份(包括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各類型或類別股份的自由流通量的10%。由於巴西交易所授予我們的上市批准乃就我們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整個類別(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作出,並不限於已發行的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故倘我們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

毋須就有關庫存股份的再度上市向巴西交易所申請。此外,我們的股份乃按賬面紀錄形式以各股東 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故並不存在所有權文件。

倘我們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預託證券,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的規定,向預託證券託管處交出所購回的預託證券,而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會註消獲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過戶予我們。然而,由於巴西的《公司法》及《CVM規則》容許庫存股份,我們將不會取消任何交出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19B.21條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a)取消上市;(b)申請將任何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及(c)將我們在巴西交易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的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在聯交所購回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惟前提是本公司:

- (a) 於聯交所第二上市,並維持巴西交易所為我們股份的主要上市地,及我們的美國預託證券於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遵守 CVM、巴西交易所、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則及規定, 並在未有遵守或本公司未獲得豁免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c) 將在巴西或美國有關庫存股份的監管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 所;
- (d) 將確保在海外監管公告及管理層建議書中遵守上文(a)至(c)所載的條件,有關海外監管公告將在我們刊發表格 20-F 的年報時同時於香港刊登,而管理層建議書將由我們連同擬批准任何股份購回計劃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刊發;及
- (e) 將在香港有關庫存股份的監管制度或《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發生任何變更時,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惟本公司可尋求而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當局可授出任何豁免。

作為該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我們已與聯交所達成共識,就若干《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一系列必要的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其現時及日後的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而帶來的多項相應事項。有關該等修訂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我們將會每年向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修訂提交資料,而有關修訂是由於《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的變動而必需作出。任何對《上市規則》的進一步修訂將須預先取得聯交所的同意。

證券的再度發行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已於巴西交易所以及(以代表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上市,因此,於聯交所的上市並非首次上市而是再度上市。 除受《公司法》及細則所賦予的法定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外,我們現時並無受任何限制阻止我們發行

新股份。我們的預託證券將通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並不籌集任何資金,因此,新投資者不會於上市後的相對短期內面臨攤薄風險。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遵守第10.08條所載條文會為我們施加不當的繁重責任,限制我們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對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度發行證券所施加的限制,並因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有關控股股東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而被視作出售股份的規定,惟前提是 Valepar 於介紹上市後首 12 個月內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予公佈的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適用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我們將根據CVM及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繼續遵守有關重大事項及主要收購事項的持續責任,包括:

- (a) 倘交易構成一項《公司法》所指的「主要收購事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我們將遵守《公司法》有關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須獲得股東批准或收購事項完成後尋求股東認可的規定,以及於訂立收購事項時須刊發公告的規定;及
- (b) 否則,倘交易構成一項重大事項,我們將根據於訂立該交易時的《CVM規則》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規定公佈該交易,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公告,或倘由於《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的限制或聯交所電子文件呈交系統在非營運時間暫停運作而不可行,則有關公告將在可能情況下於有關通告在CVM、巴西交易所及/或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公佈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如欲進一步瞭解《公司法》、《CVM規則》及/或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有關主要收購事項及重大事項的合規責任,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我們將根據CVM及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繼續遵守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有鑒於此,我們將:

- (a) 倘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重大事項,則緊隨該交易訂立後刊發重大事項通告;
- (b) 於我們的年度披露文件中載列於年度披露文件日期前三年我們訂立及/或於年度披露文件的相關年度有效的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及概要;
- (c) 於我們的季度報告中載列我們於該季度內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及概要;

(d) 於表格 20-F 的我們的年報中載列有關我們上個完整財政年度起至提交表格 20-F 前最後可行 日期止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結餘的特定披露。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相似權利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載列上市發行人須符合的若干標準,而符合此等標準後聯交所方會授權批准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以及授權批准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其他證券附帶的認股權證。《上市規則》第十五章亦載有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言,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或公告中須載列的最少內容。《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列若干有關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調整行使期或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的其他規定。

《公司法》載有與《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載者相似的概念,規定(a)所有認股權證須由股東或(倘股東已事先授權)由董事會批准;及(b)發行認股權證須規限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時所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主要不同來自巴西法律法規,當中並無如《上市規則》第十五章般,對於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或認股權證的期滿期間作出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上市規則》第4項 應用指引有關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 股本證券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42 條,倘一家海外公司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該交易所的有關適用規定不同或並無此有關規定,聯交所或會更改《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適用於該上市發行人涉及向行政人員及/或員工或以他們為受益人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巴西交易所作第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CVM 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 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但條件是,只要我們的預託證券仍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必須確保當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時,(a)於進行一項重大事項後直至有關重大事項已公佈前;或(b)緊接我們的季度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前30天期間內,我們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礦業公司的持續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的以下持續責任:

- (a) 第 18.16 條規定,該條規定礦業公司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並獲聯交所接納的認可標準,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申請豁免的原因是(i)我們現時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行業指引第 7 號編製我們所有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的估計,並每年在我們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 20-F 內披露此等估計,而我們並不披露資源量的估計;(ii)考慮到我們的礦產儲量規模龐大且分佈廣泛,倘若我們在遵守現時的監管規定以外,還須遵守第十八章的相關規定,將成為我們的沉重負擔;
- (b) 第18.30(4)條規定,該條規定就可行性前期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及儲量估值所用的商品價格而言,礦業公司須清楚闡釋用以釐定該等商品價格的方法、所有重要假設及該等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及若存在礦產儲量的期貨價格合約,使用有關的合約價格。申請豁免的原因是(i)我們於釐定任何年度的礦產儲量估算時,一直就每種礦產均採用相等於或低於最近三年均價的價格假設。該等價格假設已獲證券交易委員會接納並於表格 20-F 的年報內披露;及(ii)我們認為基於過往價格的價格假設屬保守假設,而未來價格則會波動及不穩定;
- (c) 第18.32條規定,該條規定礦業公司須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世界石油大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於2007年3月刊發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不時予以修訂)(PRMS)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規則披露有關石油資源的資料。除擁有有限的石油資源量外,我們並無任何石油儲量。倘若我們未來擁有任何石油儲量,我們將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行業指引第2號及PRMS報告有關儲量。然而,由於行業指引第2號禁止披露任何石油資源,我們將不會披露任何石油資源,除非國外法律或州法律規定必須披露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已提供予發出要約收購呈報公司的證券的非聯屬公司,則作別論。

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的內容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規定(**附錄** 三**規定**)。細則不符合附錄三規定的若干規定,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的附錄三規定:

有關轉讓及登記

附錄三規定第 1(1)條規定,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根據《公司法》,所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須於 Banco Bradesco 存置的本公司過戶登記冊登記。由於登記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轉讓的規定乃由法律規定,故毋須將該規定納入細則。

《公司法》或細則均無規定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須支付規定費用。儘管《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就登記其股份轉讓收取費用,惟本公司目前並無就任何有關轉讓登記收取任何費用。

附錄三規定第 1(2)條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 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儘管細則並無同等規定,但《公司法》就公開交易股份訂有與附錄三規定第1(2)條類似的規定, 規定獲接納於巴西交易所進行公開交易的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而儘管任何股東均可將其股份 負上產權負擔,但任何負有產權負擔的股份均不得在巴西交易所或巴西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附錄三規定第 2(1)條規定,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以股票無紙化及賬面紀錄形式發行,而毋須發行股票。發行股票與賬面紀錄系統不符,但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託管商或通過巴西交易所的結算所(倘若股份由其存管)索取一份正式清單,載列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種類及類別。因此,附錄三規定第2(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股息

附錄三規定第 3(1)條規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根據巴西法律,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此等股份發行的決議案,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然而,巴西法律規定股息須派付予於批准利潤分配當日公司股份名冊上顯示為股東的人士,而不論他們的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已獲認購但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與繳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因此,本公司採納附錄三規定第3(1)條規定與巴西法律不符。

附錄三規定第 3(2)條規定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無人認領的股息將於此等股息宣派日期後三年沒收。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的最長期限,僅可經股東於為批准延長沒收無人認領的特定股息金額的最長期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延長。因此,若本公司於細則中採納附錄三規定第 3(2)條規定則與巴西法律不符。

有關董事

附錄三規定第 4(1)條規定,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主管須避免參與(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任何其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的決議案或行動。儘管細則並無同等規定,但《公司法》訂有與附錄三規定第4(1)條類似的限制。

附錄三規定第 4(3)條規定,如法例並無另行規定,則上市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 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一般而言,普通股持有人(而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委任及罷免董事,但《公司法》規定,持有特定股權百分比的優先股與普通股非控股持有人以及員工,各為一個組別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有關我們的股東、普通股與優先股非控股持有人以及我們的員工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管理層」一節。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僅有權委任董事的股東組別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罷免他們所委任的董事。因此,根據本公司的股本架構,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一般權力與巴西法律的規定不符。

附錄三規定第4(4)條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附錄三規定第4(5)條規定,提交第4(4)條所述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公司法》並無就有關董事提名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規定任何最短期限。因此,若本公司於細則中採納附錄三規定第 4(4)條規定則與巴西法律不符。

有關賬目

附錄三規定第5條規定,(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目,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目前,《公司法》或 CVM、巴西交易所、證券交易委員會、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上市及/或交易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並無規定我們須向我們的股東交付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的印刷本(不論以郵遞或其他方式)。根據《CVM 規則》,我

們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月於CVM及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登我們按照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管理層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理事會意見),刊登時間早於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表年度賬目的截止日期。我們亦會同時刊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權利

附錄三規定第 6(2)條規定,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根據《公司法》,對一家公司優先股所附帶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獲持有投票權股本 50%以上的股東批准。作出更改必然涉及修訂公司細則。批准更改優先股所附帶權利及其後修訂細則的股東大會,於首次召開時出席股東須持有至少三分之二的總投票權股份。倘出席人數不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有關會議將不會召開,並可於發出至少八日事先通知而重新召開。於第二次召開後,如有任何數目的股東出席均可定期召開股東會議。優先股類別會議只可在假若更改類別股份權利則會損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情況下而召開。由於《公司法》對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法定人數有所規定,故我們採納附錄三規定第 6(2)條與此規定不符。

有關可贖回股份

附錄三規定第8條規定,就上市發行人有權購回任何可贖回股份而言:(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贖回股份。倘我們發行可贖回股份,《公司法》有規定,細則或批准發行此等股份的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必須載明購回或贖回價格的釐定基準及方法。《公司法》此規定有效確保附錄三規定第8(1)條將獲遵守。

倘我們發行附有權力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公司法》允許我們決定是向特定類型或股份類別的全部股東還是僅向部分股東贖回股份,而倘我們決定僅向部分股東贖回股份,則將以抽籤方式選擇有關股東。若我們採納附錄三規定第8(2)條會與巴西法律不符。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附錄三規定第 10(2)條規定,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根據《公司法》,一家公開交易的巴西公司不可發行不同類別的無限制投票權股份,但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優先、受限制或無投票權的股份。全部有關優先股的權利必須於公司細則清楚地載明,但並無規定各類別股份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法》及細則並無載有任何與附錄三規定第 10(2)條類似的規定。儘管《公司法》並無明確禁止細則使用「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但就我們所知,這並非巴西公司普遍採納的做法。我們認為目前我們的股份名稱已具有足夠清楚的區分。

有關委任代表

附錄三規定第11(2)條規定,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公司法》規定,倘一家企業的股東為公司,則該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有權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儘管細則並無同等規定,但《公司法》載有與附錄三規定第11(2)條類似的規定。

有關權益披露

附錄三規定第 12 條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或細則並無規定股東須向我們披露其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因此,巴西法律或細則並無有關條文規定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並無向我們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然而,《CVM規則》規定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披露其權益。然而,根據細則,任何股東未根據《CVM規則》披露其權益並不會導致該股東的權利遭中止或限制。

有關投票

附錄三規定第 14 條規定,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只須在《公司法》所載的若干特定情況下放棄投票(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倘某股東經證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某決議案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而此股東若不投贊成票,則此決議案將不獲批准,則巴西法院有權於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提出異議時,廢止該決議案。CVM亦有權審查股東與上市公司間訂立的任何交易,以確定訂立此等交易是否違反防止任何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投票的利益衝突條文(並對違規者施加制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若干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披露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違反政策的任何行為均構成違反我們的道德守則,將處以罰款。我們現時的證券交易政策適用於「受影響人士」進行的有關本公司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或介紹上市完成後的預託證券)的所有交易,而「受影響人士」界定為包括所有董事、財務理事會的所有成員、本公司諮詢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所有行政主管、部門人員、總經理、經理、監事及本公司其他因於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的職務或職能而知悉秘密資料的員工,以及 Valepar 股東的代表及 Valepar 的董事。

附錄十的詮釋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採納附錄十第 7(a)段對「買賣」的界定,因為我們將繼續遵循《CVM 規則》對「交易」的界定,即指收購、出售或轉讓公司的任何證券。

附錄十第 A3(a)(i)條

附錄十第 A3(a)(i)條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如屬較短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根據我們現時的證券交易政策,受影響人士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禁制期為披露或刊發本公司季度或年度財務報表前15日及披露或刊發後2日。我們將於我們的預託證券於香港上市後,將該禁制期由披露或刊發本公司季度或年度財務報表前15日延長至30日及披露或刊發後2日,因此我們將於刊發我們的季度業績前遵守附錄十第 A3(a)(ii)條有關禁制期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將我們現時的證券交易政策下刊發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 適用的禁制期延長至60日的規定。

附錄十第A6條

附錄十第 A6 條規定,該守則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 (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根據我們的證券交易政策,倘任何受影響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例如以下公司或人士 為其直接及/或間接利益而進行交易,則交易限制適用於所有情況:

- (a) 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公司;
- (b) 與其訂立管理協議、信託協議或資產管理協議的人士;
- (c) 其授權代理人或代理;或
- (d) 其尚未合法分開的配偶、未婚伴侶及受養人,

但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通過受影響人士為股東的投資基金而進行的交易,惟:(1)該等投資基金為開放式、非專有基金;及(2)投資基金經理的交易決定不受該基金股東的影響。

儘管我們的證券交易政策下的交易限制並不適用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其代表進行的該等交易除外),但我們認為該政策已提供充份保障,以免任何董事利用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通過任何其可影響交易決定的人士或實體而間接進行證券交易。

此外,香港證監會已授予本公司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我們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主管須申報其於我們證券的權益及本公司須編製登記冊及存置記錄的規定(第5、11及12分部除外)。根據香港證監會授予的部分豁免,就披露目的而言,我們的董事毋須關注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證券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們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毋須按附錄十第A6條的規定設法避免任何上述人士或實體進行任何買賣。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附錄十第A6條有關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其代表進行的交易除外)的規定,惟(a)由某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該公司或其董事慣於或有責任按該董事的指引或指示行事;及(b)由該董事可能影響其交易決定的人士或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附錄十第B條

附錄十第B條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於買賣該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前須遵循的通知程序。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附錄十第B條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現時毋須就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提前通知本公司(或尋求事先同意)。然而,根據證券交易政策,如有尚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投資者關係主管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行政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説明他們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以待發佈有關價格敏感資料。

此外,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須於進行買賣我們的證券(定義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後五天內通知本公司。他們亦須每月向本公司披露他們及其各自的相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於相關資產(包括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亦須作出披露。

基於上述安排,及鑒於我們的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須遵守巴西法律及美國法律所規定的內幕交易限制,且於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的相若限制,我們認為,儘管並無有關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須於買賣證券前通知本公司的規定,但對股東權益的保障程度仍然相若。

附錄十第 D15 條

附錄十第D1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是否有採納一套不遜於附錄十所訂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該規定,前提是我們須於表格 20-F 的年報及第二季度報告同時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而非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報中披露),我們已採納條款不遜於附錄十所訂標準並經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修訂的證券交易政策。

附錄十第D15(b)及(c)條進一步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是否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已遵守附錄十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上市發行人本身自訂的行為守則;及如有不遵守附錄十所訂標準的情況,説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其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各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須每月向本公司提交個人表格,以披露(其中包括)他們及其相關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本公司須以機密資料的方式向CVM轉交個人表格。

倘 CVM 獲悉任何董事、行政主管或財務理事會成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在任何限制買賣期內有任何變動,則CVM有權對有關事宜展開調查,並可對任何違反規定者實施制裁。CVM可秘密向本公司、相關董事、行政主管或財務理事會成員或任何相關第三方索取資料。本公司毋須向市場披露正在進行有關調查,除非 CVM 要求披露則作別論。

為避免影響 CVM 就任何董事、行政主管或財務理事會成員於限制買賣期內作出的任何違反買賣限制行為而可能進行的任何調查,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附錄十第 D15(b)及 (c)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規定。

年報、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及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包括)其年報、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及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聯交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對第二上市適當,或會同意附錄十六的相關修訂。

我們現時須刊發 (其中包括)(a)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b)我們表格 20-F 的年報; $\mathcal{D}(c)$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報告。

我們認為,倘我們於我們的年度及第二季度報告內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我們須於我們的年度及第二季度財務報表內載列該等資料,會為我們施加

不當的繁重責任。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附錄十六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若干內容規定。

倘我們未取得上述豁免,則須根據附錄十六於年報內載列以下各項資料,但該等資料毋須於表格 20-F刊發的我們的年報內載列:

- (a) 債務人資料(包括信貸政策及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b) 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c) 每名董事及行政主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d) 董事或行政主管以外的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e) 有關擬重選連任任何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年期(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 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者);
- (f) 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 (g) 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本公司曾發表的任何利潤預測存在任何重大差異的説明;
- (h) 具名載列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 (i) 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 (j) 財政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 (k) 附表 10、第 128條(附屬公司詳情)、第 129條(投資詳情)、第 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 詳情)、第 129D條(董事報告書的內容)、第 161條(董事薪酬)、第 161A條(對應數 字)、第 161B條(向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第 162條(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及第 162A條(管理合約)規定的披露;
- (I)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其主要供應商的資料;
- (m) 關於(i)資金來源以及財政政策及目標;(ii)本集團的訂貨情形,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iii)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財政年度內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iv)對分部資料作出的評論;(v)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有關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及(vi)資本負債比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
- (n)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報告。

倘我們未取得上述豁免,則須根據附錄十六於中期報告內載列以下各項資料,但該等資料毋須於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第二季度報告內載列:

(a)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時,各董事、行政主管及董事或行政主管以外的各人士在本公司或 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的詳情;及
- (c)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確認函。

我們將作出以下替代披露:

- (i) 就於我們的年報內載列企業管治報告及於我們的第二季度報告內載列我們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聲明,倘我們於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或任何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內偏離附錄十四載列的任何守則條文(已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的任何偏離情況除外),則我們將於載有我們表格20-F的年報或第二季度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披露及解釋有關偏離;及
- (ii) 我們將於我們的第二季度報告內載列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內容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規定下列各項以外的資料:(1)資金來源以及財政政策及目標;(2)本集團的訂貨情形,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3)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期間內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4)對分部資料作出的評論;(5)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有關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期間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及(6)資本負債比率。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9 條有關須刊發初步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規定,我們將於聯交 所網站刊登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某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 我們不會另行刊發該等初步業績公告。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附錄十六有關於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 財務報表及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內披露我們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與守則條文的任何偏離連同相關偏離的原因,原因是我們認為本公司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的資料足以供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財務表現,因此可作為初步業績公告。

分拆上市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載列聯交所在考慮上市發行人呈交的將任何其附屬公司獨立上市的 建議時所應用的原則。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所載與我們可能根據下列情況不時決

定將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有關的規定,惟前提是我 們將:

- (a) 遵守第3(c)段所載原則,即於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 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
- (b) 遵守第 3(d)(i)至(iv)段所載原則,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分拆上市實體的業務應清楚劃分、分拆上市實體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與分拆上市實體分拆上市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及分拆上市應不會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
- (c) 在本公司根據第13.09(1)條將予刊發的披露分拆上市建議的公告內(i)確認本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及(ii)解釋本公司如何能夠符合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

倘我們決定於聯交所進行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分拆上市,我們將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因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而將不適用於我們的有關股東批准的第 3(e)段則除外)。

其他持續責任

第13.11至13.22條

《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規定須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與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附有控股股東強制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有關的資料。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3.11至13.22條的規定。在重大事項通告於 CVM、巴西交易所及/或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刊發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同時,或倘由於聯交所電子文檔提交系統在非工作時間關閉而無法同時,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通告(如適用)。倘我們於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於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發佈任何價格敏感資料(包括重大事項),我們將要求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預託證券,待有關資料已於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發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下一個可向聯交所提交文件及恢復預託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時間安排向香港市場發佈有關資料。

第 13.25A 及 13.31(1)條

《上市規則》第13.25A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配售、代價發行、公開發售、供股、紅股發行、以股代息、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行使期權、資本重組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上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上市規則》第13.3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買、出售、提取或贖回其上市證券,則須於事後盡快通知聯交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或其他

證券購回,則我們須呈交翌日披露報表)及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1(1)條的規定。倘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因為第13.25A條所載其他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發生變動,我們將須遵守第13.25A條的規定呈交翌日披露報表。

第 13.25B 條

《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呈交月報表,內容有關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 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所涉期間內的變動。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 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規定,但須於月報表載列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料。

第 13.36 及 13.57 條

《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同意後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上市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則除外。《上市規則》第13.57條規定,倘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資本,則須在解釋性通函內説明當時是否有意發行部分股本。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及13.57條。我們將根據巴西法律的規定發行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第13.38條

《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向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寄發一份載有股東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8條,因為(a)根據《公司法》或任何CVM、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我們現時毋須就任何股東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或提供代表委任表格;及(b)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根據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一節所述程序向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持有人獲取與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各項決議案有關的投票指示。

第 13.39(4)及(5)條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b)《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惟(i)股東大會結果公告須載列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有關決議案贊成及反對票數分別代表的股數;及(ii)須委任點票監察員,並須於大會結果公告內載明監察員的身份。

根據《公司法》,大會主席須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通常由其決定如何清點提呈大會考慮的特定決議案的票數。儘管於我們股東會議上的投票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但票數卻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我們各名股東所持每股投票權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計算。於我們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

決通常由大會秘書負責,而大會主席則負責確保投票適當準確地進行。我們須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的當日於CVM及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登(a)於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的簡要概述;或(b)大會(包括(其中包括)獲通過的決議案)的會議記錄,隨後,我們須以表格6-K的方式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有關資料。巴西法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法規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就各決議案所投的贊成或反對票數,在巴西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須提供有關資料的慣例。

第 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載有其年度賬目的年報或其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我們表格20-F的年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將不會刊登。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前提是我們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一個月前以中英文刊登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於表格20-F載列)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刊登我們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惟我們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刊登年報。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將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第 13.51(2)、 13.51B(1)和(2)及 13.74 條

《上市規則》第13.51(2)、13.51B(1)和(2)及13.74條就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變動(包括董事委任、調職及辭任)作出若干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下列規定:(a)須於任何董事委任公告內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c)(i)、(e)、(f)、(g)、(h)至(x)條所述的詳情,以及於大會通告中載列將於會上獲通過的任何重選連任董事或獲委任新董事的詳情或有關管理層建議;(b)須根據第13.51B(1)條於下次刊發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載列第13.51(2)(a)至(e)及(g)條所規定有關董事於任職期間若干資料的有關變動;(c)須根據第13.51B(2)條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任何董事於任職期間的資料變動通知聯交所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及(d)須於任何董事辭任生效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披露其辭任原因,惟我們將須通知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辭任生效後七個工作日內刊發公告。

第 13.68 條

《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簽訂任何下述服務合約前,上市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a)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b)合約明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

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董事簽訂委聘合約,細則亦無規定與我們的董事簽訂的任何委任合約須經我們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各財政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行政主管以及技術及顧問委員會的酬金總額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於任何財政年度因終止合約而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僅可從上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的酬金總額中扣減。此外,倘與我們董事簽訂的任何委任合約須經董事會批准,則須遵守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所進一步詳述的利益衝突規則。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

第13.70條

《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在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上市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我們普通股及優先股的非控股股東有權委任董事。目前並無規定須就該等股東擬行使有關權利發出事先通知。該等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隨時甚至可於會上提名某人參選董事。因此,本公司不可能遵守第 13.70 條的規定,在收到我們普通股或優先股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管理建議,或推遲舉行股東會議以預留至少 10 個工作日供我們的股東考慮相關資料。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披露規定的部分豁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上市公司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施加責任,要求他們申報其於上市公司的權益以及上市公司須編製登記冊及存置記錄。根據《CVM 規則》的現有規定,我們須每月刊發合併表格,當中載列我們所有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及他們各自的相關人士持有我們證券的總權益及淡倉。我們亦須披露任何持有我們證券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於我們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股東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我們證券的 5% 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事項。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根據第309(2)條授出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我們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主管須申報其於我們證券的權益,以及我們須編製登記冊及存置記錄的規定,惟前提是:

- (a) 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於巴西及美國公佈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而聯交所將 以其他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提供的披露資料的相同方式公佈該等資 料;
- (b) 我們須於各曆月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香港證監會報告該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額佔

全球成交額的比例,直至香港證監會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以書面形式 通知我們時為止;及

(c) 我們須告知香港證監會我們提供予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巴西或美國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巴西或美國有關權益披露規定的任何寬免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我們並非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中第4.1 段規定,該等守則適用於影響 (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股本證券於香港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

我們已尋求,而香港證監會已裁定,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我們不會被視為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目前,我們須遵守《CVM規則》、巴西《公司法》及美國《交易法》有關收購及股份購回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七。